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4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7年9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9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3年10月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4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

二、本會設置委員五人，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含候補委員一人，由本學程會議就本學院專任教授推選之。本會委員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任一性別教授人數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本學位學程推選之教授以上委員未達本會人數或未符合性別比例時，其不足人數得由學位學程主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推薦，並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出國講學研究、連續不出席會議二次者，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

審議教師新聘、升等案時，應加聘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一人，列席提供諮詢。前項校外諮詢委員，由本學位學程外審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推薦三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選任。

三、本會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本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或須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學程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續聘、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出國講學研究事項。
- (五)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 評審有關教師服務事項。
-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五、本會原則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議決。但新聘、升等、不續聘、解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審議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需高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職級，委員因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或職級不符審查資格等因素造成委員會人數不足五人時，本委員會應就不足員額提名校內外教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聘任組成專案審查小組，負責教師升等審議事項，專案審查小組無待處理升等相關事項後立即解散。

專案審查小組，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小組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行使之，專案小組審議結果，等同學位學程教評會決議效力，並敬逕錄學位學程教評會會議紀錄。

七、本學位學程教評委員會之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學程會議通過，提報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